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04學年度學生家長會

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三次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05年4月8日(五)下午六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主 席：李會長 大德先生

司 儀：陳筱珩 小姐

記 錄：陳筱珩 小姐

出席人數： 應到：73人 實到：47 (含委託書)人

司儀：104學年度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

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通過會議議程 (鼓掌通過)

壹、 主席致詞：再次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仍抽空來參加這次的代表大會，今天有幾項議題要討論，歡迎大家提供意見。最近學校推行早鳥計畫，希望學生們能不遲到準時到校，雖然執行過程中大家都有不同意見，但謝謝爸爸媽媽們的配合，遲到情形已大幅改善，現只剩少數零星的案例，非常感謝大家的支持！

貳、 校長致詞：大家晚安！從擔任建安校長以來，與家長們都有不錯的互動，家長們也都會給學校不同的意見，非常感謝！之前發生內湖事件，造成大家很大的困擾，學校一直都非常注意校園安全，除了校園安全外，學校也加強生活輔導與教育，不遲到就是一項加強的部份，先前孩童遲到的比例很高，經過這陣子的勸導活動，已大幅改善。另外就是冷氣部分，為了將來大樓工程進行時，能盡量減少噪音和灰塵，學校希望盡可能每班都有冷氣，但目前仍有48班沒冷氣。除了家長會籌畫冷氣專款募款外，學校也與各學年主任討論，希望在4/30感恩園遊會時，各班可以提撥部分園遊會收入作為冷氣專款用，希望大家可以共同為冷氣款項努力。

？、會務收入及財務支出報告

主席：上學期末家長會已召開委員會報告過上學期末的財務狀況，從上次開會至今，新增的項目是文宣組家長會訊的印刷支出，不過因本期也拉到不少廣告收入，所以這部分是有增加的。財務報告每個月都會登在家長會的網頁上，大家可以自行參考。

肆、提請通過學校教室裝設冷氣募款案。

主席：上個學年度家長會代表大會曾通過將一般會務金額提撥 \$ 300,000 到冷氣專款中的議案，加上原本的專款金額 \$ 35,200，現在冷氣專款共 \$ 335,200，不夠支付48台冷氣的費用。故提請大會通過冷氣募款案，讓孩子們都能有舒適的環境可以上課。

決議：104學年度學校教室裝設冷氣募款案，經大會審議無異議通過，並以自由樂捐、不定額方式辦理。

主席補充：謝謝代表們的支持！家長會先前有請學校列出冷氣安裝原則，原則上會先以最靠近工地的班級為優先，再來是由高樓層往低樓層的班級來安裝。但確切位置要等5月底教育局核定新生班級後，學校會將教室重新分配，屆時就會有更詳盡的資料。另外也要考量欲裝設冷氣的班級是否已完成電源改善計畫。這部份就要請學校多努力，免得冷氣款項到位卻沒有電源可搭配使用。

伍、修訂「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主席：104.10.23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一次委員會曾因應班級數減少，而修訂家長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為25人。但考量到每年入學人數均有變動，為免每年均需修正家長會組織章程中之委員人數，建議依據學校情形修訂彈性之委員人數，故此次代表大會將依臺北市教育局公布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來作修訂。

決議：依照教育局「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來作修訂。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4.09.30 通過 102.09.27；10.18；104.10.23；105.4.8 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u>二十五人</u> ，候補委員 <u>八人</u> ，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u>七至二十五人</u> ，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兒園），每十班得增置二人；候補委員為 <u>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u> ，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

陸、臨時動議

1. 冷氣使用費

主席：臺北市教育局來函通知，冷氣使用費上要遵照「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辦費收支辦法」的規定，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使得收費。

決議：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冷氣使用費的收取方式將交由各班級學生家長會自行決議。

2. 在校內使用3C產品的規範

主席：上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有項決議案是關於在校內使用3C產品的規範。其實立法院已通過兒少法的修訂，希望兒童們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使用3C產品。身為家長的我們應該也要負起監督的責任。學校曾擬出一份管理草案，請大家決議是否需要這份規範。

家長代表：當初提出這項管理規範需求是因為希望可以透過學校、老師及家長一同來規範孩子們3C產品的使用情形。讓老師在班上執行時能有所依據，減少困擾。

決議：經投票結果，認為不需要列此項規範的家長代表占多數，決議不訂定規範。

贊成人數：17人

否決人數：22人

廢票：6人

(開會人數47人，中途離席2人，故投票人數為45人)

3. 家長提案：學校校隊出去比賽時，常發現教練與學生的師生比不高，希望學校可以多找些專業老師來帶隊。

校長回覆：學校的老師都有自己的專業，有時很難顧到全方位。學校除了請對各校隊有熱情的老師加入外，也希望有更多有興趣的家長能一同協助。

柒、散會